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性质为法律监督机关。经市委编委、市委编办批复同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设置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第十二检察部（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数字检察部等部门。

2. 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情况

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根据中央、北京市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相关工作；

（5）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市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9）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开展理论研究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相关工作；

（11）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北京市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内设机构设置及人

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3）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在党中央、北京市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15）其他应当由市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工作任务情况：

2025 年，市检察院在市委、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紧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检察使命，引领全市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北京检察实践。

（1）坚持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最高检落实要求引领和保障检察工作，依托“党委领导、检察机关主责、政法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一体化实施”工作格局，持续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检察履职效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市法律监督实践研究基地作用，在有效破解影响和制约检察效能的突出问题上，持续以思想破冰引领行动突围。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治检，扎实开展深入贯彻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检察实际查摆整治作风建设突出问题，自觉接受中央政法委执法司法专项检查，推动解决问题与促进发展相统一。

（2）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首都实践，坚持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统一，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深化检察版“接诉即办”实践，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同时重点关注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保护，持续办好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

（3）法律监督新业态持续深化，在监督纠正浅层次问题与监督纠正深层次问题上“两端发力”，探索实践把检察办案纳入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范围，以内外一致的标准要求增强敢于监督的底气。检察履职新形态持续演化，深化检察履职“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溯源治理”方式创新，推动法律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拉长做实由个案公正向类案规范、由问题整治向机制完善拓展深化的履职链条，推动治罪与治理、监督与治理相结合，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汇聚点滴法治力量。落实“塑造检察新质生产力”要求，深化数智赋能检察实践，推动构建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完善检察业务管理“1+N”工作布局，全面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推动检察业务质量、效率、动力变革。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 (1)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 (2) 《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 (3) 《“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
- (4)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5 年全市检察长会议部署重点任务的分工方案》
- (5) 《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
- (6)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 (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8) 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等

2. 目标设置情况

市检察院根据单位职责，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年度任务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全面，具体情况如下：

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市委、最高检工作部署，持续深化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工作的实践创新，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深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着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首都实践，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提供有力检

察保障。

绩效指标:

(1)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工作，突出落实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的政治要求。

(2) 聚焦新时代首都发展需求，着力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首都改革工作。

(3) 聚焦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完善法治实施体系的检察实践。

(4)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推动检察“履职效能”与“制度赋能”相统一。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32,52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5,704.2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6,818.84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31,57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03.67 万元，项目支出 6,366.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0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1) 全年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案件 123412 件，办结 116738 件，同比下降 7.5%、6.5%，办结率达到 94.59%。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分别为 75686 件、29704 件、13215 件、4807 件。

(2) 依法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惩治腐败犯罪 532 件 619 人。突出全面加强金融监管要求，着力防范金融风险

向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领域传导，起诉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 935 件 1697 人。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检察力量入驻综治中心全覆盖，法治化实质性化解重点涉法涉诉矛盾纠纷 392 件。构建行刑双向衔接流程监督体系，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68 件，反向移送涉刑未罚案件 2116 件。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对侦查、审判、执行等各类诉讼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21918 件，采纳率为 99.9%。

（3）突出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社会保障需求，办理医保、社保领域犯罪案件 77 件 97 人，追回受损保障基金 2500 余万元。依法打击以虚开医院自制药品手段诈骗医保犯罪，起诉 29 人。

（4）把握数智技术赋能当下、蓄势未来的时代特征，持续释放数智检察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和关键变量作用，全年研发监督场景体系化的大模型 14 个、单一监督场景的小模型 54 个，法律监督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取得新进展，对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的贡献率保持在 60%左右。

2. 产出质量

（1）坚守“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法治原则，立足法律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履职，强化检察行权的监督属性，监督办案占全部案件的比重连续四年保持在 60%左右，其中依职权主动监督办案比重上升至 53%，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占“四大检察”业务的比重上升至 38.7%，法律监督的定力与韧性不断增强，主责主业的履职特性更趋鲜明。首

创实践以案件化办理方式开展案件质量评查，针对重点领域、重要类案、重点案件组织评查 5678 件，对发现问题的案件区别情形依规依纪依法问责处理；首批研发内部监督场景的数智模型 8 个，核查整改覆盖“四大检察”业务的办案问题 139 个，以勇于自我监督增强敢于监督的底气。

（2）助力宜居城市建设，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 1044 件、安全生产类案件 558 件。助力友好之城建设，办理老年人、妇女等特定群体保护案件 1233 件；助推市区两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设置全覆盖，协同加强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2802 件。

（3）着眼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354 件，外向带动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履职协同履职，形成由个案公正向类案规范、由问题整治向机制完善的履职链条，推动执法司法全链条协同发力整体发力。门头沟院与区司法局共建“府检联动”机制，高效响应民生诉求，荣获 2025 年法治政府奖，同时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3. 产出进度

市检察院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核减调整预算，2025 年末完成了各项检察工作。

4. 产出成本

2025 年，市检察院预算安排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行政支出，在保基本保运转的情况下，一方面，加强源头管控，优先保障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需求，

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非急需、非刚性需求，尤其会议费支出持续得到有效控制。另一方面，在预算总规模增长受限的情况下，在业务费、公用经费逐年由收支平衡向资金收紧趋势下，加强资源合理统筹和精细分配，优化支出结构，注重精细化管理，将有限的资源花在刀刃上，推动资源精准配置、高效利用，提升资源使用效益，把“紧日子”过出实效，提升预算执行效能。

2025 年，资金总体支出 31,57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03.67 万元，项目支出 6,366.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07%。有效控制在预算批复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2025 年，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紧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检察使命，引领全市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牢记“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以法律关系的确定保障社会关系的稳定。服务保障法治经济建设，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同时助力城市建设发展，深入推进检察工作法治化的北京实践，为法治担当，落实“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求，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

勇于自我监督，推动检察业务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

2. 可持续性影响

深化检察履职方式创新，生成“由案到治”履职链条，带动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履职协同履职，推动执法司法全链条协同发力整体发力；注重将检察办案的“经验法则”转化为社会治理的“善治规则”，将法律监督规则纳入具体制度规范或区域治理平台。助力构建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衔接党委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组织开展涉企执法司法等专项监督；深化监检衔接、行刑双向衔接等履职实践，持续推动法律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6年1月27日上午，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与会代表对《关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等进行表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高票通过，体现了人民群众对于北京市检察机关2025年整体工作较高的满意度。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检察院加强组织领导，树立责任意识，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定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已建立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

管理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等均进行了规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同时，强化财务审批和内部管理控制流程，增强部门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5 年，市检察院在预算编制阶段，认真落实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加强项目预算评审，合理测算预算需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和相关要求执行，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安全。资金支出按照预算批复执行，严格把关每一笔支出，资金支出过程更加规范。经抽查部分项目会计凭证，市检察院资金支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资金支出有超范围、超标准的情况，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高检院的相关要求，继续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任务，在管理意识、业务流程和会计核算规则等方面得到落实，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通过梳理固定资产台账、重点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基础信息，市检察院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二）资产管理

市检察院按照《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明确了固定资产使用、管理与

维护、固定资产的处置、清查盘点、信息管理与报告等内容。资产的购置、配置、领用、转移、调拨和处置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及财政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执行。市检察院固定资产由行政事务管理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采购工作，会同资产需求部门共同完成验收，特殊资产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参与。资产管理过程中领用、调拨、处置等程序执行规范，经查阅市检察院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台账中资产名称、入账日期、资产价值、存放部门等资产相关信息记录完整，各项资产账账相符。

（三）绩效管理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总体目标，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检察院将所有预算资金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按照市财政要求对2025年度全部立项批复项目积极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监控，从预算资金执行、过程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市检察院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工作，2024年政务信息系统替代项目采用部门评价方式开展，出具绩效评价报告；21个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进行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能够较好地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

理，各项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符合相关制度要求，项目执行金额能够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内，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通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地反映了项目实施的工作成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合理，强化了项目实施部门预算成本控制、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规范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升了市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结转结余率

市检察院 2025 年年末结转结余 952.4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2,523.06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2.93%，较上年结转结余率 4.61%下降 1.68%。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 31,285.17 万元，部门决算 31,570.65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0.91%。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市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94.58 分，评价结果为“优”。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 19.41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 55.17 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20.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项目证明资料归集不够全面，资料归集缺少系统性，

如“有效支撑年度办案业务和检察工作的装备需求”、“使我院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够充分。

六、措施建议

建议规范佐证材料归集机制，各项目部门需留存过程性证明材料，确保每一项绩效结论都有据可查。